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沈銀真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8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89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國中小納入學校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9月9日教研書字第109140171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2月14日「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局(府)協助轉知所轄國中小於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，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